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人民法院公告

(2025)宁0122执恢494号

宁夏东盛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买廷民、马成选、海军、马成海：
本院执行已发生法律效力(2024)宁0122民初3137号判决书，即申请执行人宁夏东盛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买廷民、马成选、海军、马成海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应申请执行人宁夏东盛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申请，本院决定对被执行人马成海所有的登记在案外人宁夏环创富元贸易有限公司名下车牌号为宁AM3260号东风牌牵引车一辆进行评估、拍卖。现向你公告送达(2025)宁0122执恢494号执行裁定书、(2025)宁0122执恢494号之一执行裁定书、(2025)宁0122执恢494号通知书，通知你于2025年12月23日上午10时到贺兰县人民法院执行局确定评估机构；于2025年12月30日上午10时到评估拍卖标的物现场确认、勘验标的物；于2026年1月30日到贺兰县人民法院执行局领取评估报告。以上通知时间遇法定节假日顺延，逾期不到则视为放弃相应的权利。

贺兰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1月20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